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明堂

聯絡電話：(02)87712505

電子郵件：bon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8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17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一份，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正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資源規劃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部地政司、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人事室、資訊室(請刊登網站)

副本：本部人事處、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含附件)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國家公園法第四條設置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國家公園之選定、變更或廢止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國家公園計畫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之水資源及礦物開發之審議事項。

（四）其他有關國家公園計畫之重大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或其指派次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就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

四、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主管業務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

（二）具有土地使用、地質地形、動物、植物、生物多樣性保育、人文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熱心公益人士。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專家學者及熱心公益人士，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並至少有一人具有原住民身分。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五、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專家學者及熱心公益人士委員，續聘以連續一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五分之三。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本會幕僚事務，幹事二人至五人，由本部業務有關人員調兼之。

執行秘書得就本會審議案件需協調、釐清事項，召開行政程序審查

或諮詢會議，釐清問題與提出建議，提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 七、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該應出席人數以全體委員人數扣除第八點迴避人數計算之；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發言及表決。

- 八、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前項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

前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於會議開始前向本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本會對於第二項迴避之申請，應於會議開始前，作出是否應迴避之決定，並通知應迴避之委員。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會議進行中始提出申請者，本會應立即作出是否迴避之決定，經認定應迴避，被申請迴避之委員應即迴避之。

本會委員有迴避事由者，應就該議案全程迴避。本會委員就排定於同一會議期日之議案，應僅就有迴避事由之單一議案迴避之。

- 九、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並得允許與案情有關之公民或團體代表列席說明，並於說明完畢後退席。

- 十、本會得推派委員或聘請專家就國家公園有關事項，實地調查研究，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前項實地調查研究及意見之研擬，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於會議時，請有關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為之，並得聘請其他專家參與。

- 十一、本會委員及辦事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部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台內營字第○九二○○八八四二九號函訂定「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期間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為適當檢討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總數，加強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俾符合實際會務運作需要，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符合實際會務需要，參照「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委員人數規定，修正本會委員人數下限及上限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為強化廣納專業層面之參與，提高本會專家學者及熱心公益人士身分之委員所占比例至二分之一，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新增任一性別委員比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參照「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規定，定明本會委員迴避及迴避後人數計算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及第八點)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國家公園法第四條設置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國家公園法第四條設置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國家公園之選定、變更或廢止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國家公園計畫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之水資源及礦物開發之審議事項。 （四）其他有關國家公園計畫之重大事項。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國家公園之選定、變更或廢止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國家公園計畫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之水資源及礦物開發之審議事項。 （四）其他有關國家公園計畫之重大事項。	本點未修正。
三、本會置委員 <u>二十一</u> 人至 <u>三十一</u> 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或其指派次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就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	三、本會置委員 <u>三十三</u> 人至 <u>四十七</u> 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或其指派次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就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	參照「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委員人數規定，爰檢討修正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人數下限及上限，俾符合本會審議業務推動需求。
四、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主管業務及	四、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主管業務及	一、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會任務包括：國家公園之選定、變更及國家公園計畫之審議等事項，本部辦理

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 (二) 具有土地使用、地質地形、動物、植物、生物多樣性保育、人文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 熱心公益人士。 <u>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專家學者及熱心公益人士，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並至少有一人具有原住民身分。</u> <u>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 (二) 具有土地使用、地質地形、動物、植物、生物多樣性保育、人文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 熱心公益人士。 <u>(四) 國家公園所轄直轄市副市長、縣(市)長。</u> <u>前項委員名額，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並至少有一人具有原住民身分。</u>	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為例，由各該國家公園管理處組成通盤檢討作業小組，通知當地地方政府及公開徵求意見；且本會歷次召開專案小組及大會審議時，除邀請所涉地方政府出席外，審議過程已溝通整合納入地方政府所提意見，因此各直轄市副市長、縣(市)長意見應能於相關會議充分表達並獲尊重，自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迄今，涉及各國家公園計畫所轄縣(市)轄區議題者，計召開二十次會議，統計本點第一項第四款委員僅一次親自出席，另八次指派代表出席，其餘十一次請假，經查該款委員之整體出席率低，刪除第一項第四款尚無影響會務實際之運作。 二、第二項定明本會專家學者及熱心公益人士身分之委員所佔比例提高為二分之一，強化廣納專業層面之參與。 三、新增第三項定明任一性別委員比例規定，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實踐「消除對婦女一切
--	--	--

		形式歧視公約」及「性別平等綱領」等規範。
五、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專家學者及熱心公益人士委員，續聘以連續一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五分之三。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及所轄直轄市副市長、縣（市）長，應隨其本職進退。 專家學者及熱心公益人士委員，續聘以連續一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五分之三。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一、配合第四點第一項修正委員組成規定，第一項一併刪除「及所轄直轄市副市長、縣（市）長」文字。 二、第二項所稱「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五分之三」係將專家學者委員與熱心公益人士委員合併計算。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本會幕僚事務，幹事二人至五人，由本部業務有關人員調兼之。 執行秘書得就本會審議案件需協調、釐清事項，召開行政程序審查或諮詢會議，釐清問題與提出建議，提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本會幕僚事務，幹事二人至五人，由本部業務有關人員調兼之。 執行秘書得就本會審議案件需協調、釐清事項，召開行政程序審查或諮詢會議，釐清問題與提出建議，提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本點未修正。
七、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應出席人數過半數	七、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八、本會非有過半數委	一、本點將現行第七點及第八點第一項、第二項整併，配合現行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之刪除，一併刪除現行第八點第三項、第二項「及第四款」文字。 二、第二項、第三項參照「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之出席，始得開會，該應出席人數以全體委員人數扣除第八點迴避人數計算之；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發言及表決。	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前項人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於本會審議該直轄市、縣（市）所轄國家公園有關業務時，始計入第一項所定出席及參與表決委員之人數計算。	八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修正本會開會、參與表決及決議之人數計算規定，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八、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前項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 前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於會議開始前向本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本會對於第二項迴避之申請，應於會議開始前，作出是		一、本點新增。 二、參照「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九點規定，增訂本會委員應迴避之規定。

否應迴避之決定，並通知應迴避之委員。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會議進行中始提出申請者，本會應立即作出是否迴避之決定，經認定應迴避，被申請迴避之委員應即迴避之。 本會委員有迴避事由者，應就該議案全程迴避。本會委員就排定於同一會議期日之議案，應僅就有迴避事由之單一議案迴避之。		
九、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並得允許與案情有關之公民或團體代表列席說明，並於說明完畢後退席。	九、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並得允許與案情有關之公民或團體代表列席說明，並於說明完畢後退席。	本點未修正。
十、本會得推派委員或聘請專家就國家公園有關事項，實地調查研究，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前項實地調查研究及意見之研擬，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於會議時，請有關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為之，並得聘請其他專家參與。	十、本會得推派委員或聘請專家就國家公園有關事項，實地調查研究，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前項實地調查研究及意見之研擬，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於會議時，請有關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為之，並得聘請其他專家參與。	本點未修正。
十一、本會委員及辦事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本會委員及辦事人員，均為無給職。<u>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u>	一、刪除但書規定。 二、現行委員係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無須於本要點特別規

		範。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 由本部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之。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 由本部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之。	本點未修正。